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慕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1
電子郵件：myumyubab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01855_113080587513_113D2020797-01.pdf、
1131101855_113080587513_113D2020798-01.pdf、
1131101855_113080587513_113D20207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」提案
審查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
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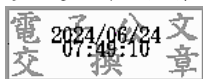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載有相關審查意見（本部國土
管理署已將該表內容上傳至「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
統」，可供下載），本案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
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，並於113年底前完工請款完竣，
如逾期者，請自籌經費辦理。另後續請依「均衡城鄉村里
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二、請貴府依前揭執行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，辦理後續相關發
生權責期限、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。另請依同
點第7款規定，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提報本部國土管

理署備查；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執行核定案件，於上開
期限內送修正申請文件提報該地方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
土管理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
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